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238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已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136次（2023年第6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6号令）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教高〔2023〕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教授和教授按照岗位

特点分设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类。

第四条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岗位职数和学校实际，单独确定思政课教师年度职称评审指标。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五）青年教师（年龄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1年及以上支教、受组织选派赴基层帮扶、参加孔

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申报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年限：

1. 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事业单位处分、政务处分或党务处分的，根据处分的种类、期限等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延迟申报。

2.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较轻的，延迟 24 个月申报；情节较重并受到处分的，在延迟 24 个月申报的基础上累加处分期限；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的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3. 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延迟 3 年申报。

4. 教学水平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度不得申报；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若因第 1、2 款情形影响年度考核的，按照第 1、2 款执行；考核不合格且调离本岗位的，不得申报原系列职称。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

合格。

第七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具有本学科基本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社会活动和实践。

（二）教学工作量条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三）基本业绩条件。承担学校额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九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

3.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社会活动和实践。

(二) 教学工作量条件

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三)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校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②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1 项。

③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方面竞赛获奖项 1 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④指导学生在比赛获得奖项 1 项（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⑤参与获批省部级或主要参与获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②在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③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排名前 3）。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副教授；未通过认定的，不再进行认定，在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且符合相应评审条件后，申报副教授。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技能，教学经验比较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善于寓思想教育于教学，针对学生思政理论教学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政课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方法，积极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教材建设。

（二）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主编）。

③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④ 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⑤ 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⑥ 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

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排名前 3),或课程入选省级精品课、示范课、精彩一课。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2 次(排名第 1)。

第十三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须为承担全校公共课的专任教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 3）。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 3）。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排名前 3），或课程入选省级精品课、示范课、精彩一课。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 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2 次(排名第 1)。

第十四条 认定副教授的, 应具备第十条专业能力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 并满足综合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一) 教学工作量条件

1. 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或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二) 综合业绩条件

1. 主持获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3. 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专著 1 部。

4. 本人在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十六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形成独到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二）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或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3 篇。

3. 主持省部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均为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不计排名及等次、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排名前 2),或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示范课、精彩一课。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排名第 1),或被统计表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排名第 1)。

第十八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须为承担公共课的专任教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3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省部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均为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计排名、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级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排名前 2),或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示范课、精彩一课。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排名第 1），或被统计表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排名第 1）。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专业能力条件、综合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除无职称申报人外，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获得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业绩成果。同一内容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本级（数）均含“以上”级（数）。凡前几名均包含主持人、负责人、带头人；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导学生获奖（立项）等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指导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从事全校公共课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第二十二条 按照青海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予以认可；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将青海师范大学作为合作署名单位，并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独著）的科研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科研综合工作量额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41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认定按照《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91号）执行。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对相同成果满足不同条件时，只按1次对待，不重复计算。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所有到账经费均指到学校财务的经费，累计到账经费包括技术成果转化经费，但不包含校内各类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期刊级别认定以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级别确定；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六条 对各类成果的评判认定，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中教育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育人业绩、学

生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各类竞赛、指导学生比赛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校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份